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

内政办发〔2020〕48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2020年9月1日，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。为推动《条例》落实落地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建立我区防止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，规范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的业务账款往来行为，制止各种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账款问题的发生，防止“边清边欠”“清完又欠”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建立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预防机制

（一）开展宣贯解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、培训、解读和政策咨询，扩大政策知晓率。要充分发挥《条例》的教育、指引和惩戒作用，强化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

诚信守约意识。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，在全社会形成不敢欠、不能欠、不想欠的社会氛围，有效保护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约束。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要确保足额到位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和付款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采购。

（三）设定最长付款期限。机关、事业单位采购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账款，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。大型企业采购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要按照行业规范、交易习惯，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；合同规定按照进度结算、定期结算等方式结算的，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明确验收期限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约定以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账款条件的，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。合同双方要约定明确、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，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。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，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。

二、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保障机制

（五）禁止变相拖欠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不能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，未完成内部付款流程，或者合同未约定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、决算审计等为由，变相拒绝或者延长付款期限。

（六）规范保证金收取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，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，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。保证金收取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期限届满后，要及时返还保证金。允许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保证。

（七）加强服务指导。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服务，在合同拟定、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，提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，降低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交易成本和风险。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自律，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，及时承担其履行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义务。

三、建立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惩戒机制

（八）实行最低逾期利率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，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，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

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（九）强制信息披露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。大型企业要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（十）实施联合惩戒。对拒绝或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、事业单位，压减部门预算，降低公务出行标准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，情节严重的要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向社会公示，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建立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公开曝光失信主体。

四、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督查督办机制

（十一）开展多层次监督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舆论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，要将保障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。

（十二）强化责任追究。机关、事业单位拖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，由其上级机关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

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未按预算采购、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有关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五、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组织保障机制

（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和减轻企业负担机制的作用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要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、综合协调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管理工作，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管理工作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及时处理投诉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受理处理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。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设立中小企业投诉举报电话，受理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建立投诉受理处理机制。处理投诉部门要

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,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。

2020 年 12 月 1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0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